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李凯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370502199403144813，联系电话：15210801516），为我所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12月29日

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仅供

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员使用